第 三 卷

人 类 社 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 一 篇

种 族

第一章 人类的起源地

生物适应改变的环境条件的规律，适用于任何有机体，因而也适用于地球上最高的有机体，即人类的有机体。即便是文明人，也受这些规律的支配。不论是能动适应或者是被动适应，对于文明人也和对于动物一样都发生作用。不过，这种适应只能使天生的器官的活动适应于新的条件，从而使这些器官发生变化，而不是有意识地、直接地想要创造更适当的新器官。

关于后一点，我们在后面就要谈到。首先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自然适应在人类身上所发生的作用。

如果某种有机体分布到许多环境不同的地方，那末，它们在每一个地方都会显示出一些特性来。这些特性并不是个体的变异，而是在各该地方的同一物种的所有个体身上都能够见到，并且由它们自己遗传给后代的东西。这些特性是由于那个地方的生活条件不同而产生的。如果这些不同的生活条件对有机体十分长期地和十分强烈地发生作用，结果不但使它的体细胞、而且使它的胚胎细胞发生变化，那末，这种特性就可以遗传，而遗传这种特性的个体的总和就会在同一物种内部形成一个独特的族。假如变化极大，这个独特的族也能形成一个独特的新物种。在族和种之间，我们很难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

当然，我们在自然中所见到的只是个体。是人类把同样的个体

归纳起来，分成族、种、类等等。人类依照自己的看法，把各个族、种等等相互地区别开。人类在一定情况下是否确定一个独特的族和种，以及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划分界限，要依靠他认为对于族或种的概念起决定性作用的各种标志来决定。这些标志虽然也是由人类制定的，但是，我们还不能把它当做人类头脑随便思索出来的东西。它是从观察外界取得的，能够随着观察的结果发生变化。

一般认为，人类是分成一系列种族的唯一物种。只用肉眼一看，就会了解人类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种族。我们只要把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加以对比，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但是，人类的种族差异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如果不知道人类的动物祖先，对这个疑问就只能凭空猜测而已。

尽管如此，我们已经能够驳斥那些五花八门的假说，说它们决不可能或者难以置信了。

有人主张人类只是由一对夫妻繁衍下来的，这个假说完全不能成立。如果我们认为各个物种（当然也包括人）是一种创造劳动的结果，那我们可以这样想。与此相反，我们根本不能想象一个新物种只是通过某一个体的变异，从一个旧物种发展而来，或者，毋宁是从两个个体发展而来，这两个个体经过同样的变化出现以后，成为配偶，连他们的子孙后代也极严格地保持着同族交配，即便是同一物种，也拒绝与不是同样变化的对象结婚。

与这种论调完全对立的说法是：人类并不是从单一的动物物种——我们现在还不知道的猿人产生的，各个不同的人种是从各个不同的猿种产生的。

关于这个问题，路尚＊说：

“我个人相信人类的绝对统一，我看不出有任何足够的理由来把

＊路尚（Felix von Luschan，1854—1924），奥地利人类学家和人种学家，1900年起任柏林大学教授，1904年任民间艺术博物馆馆长，著有《贝宁古代史》（«Altermümer von Benin»）等。——译者

我们今天的人和我们古石器时代[1]的祖先划分为不同的物种。”（《民族,种族,语言》〔«Völker, Rassen, Sprachen»〕,柏林 1922 年,第 6 页）

他在同一本书的另外一个地方，关于这一个问题，又说：

“有几位著作家想要把巨大的黑人同大猩猩归为一类，把原始森林的俾格米人＊同黑猩猩归为一类，把中国人同猩猩归为一类，甚至把日本人同长臂猿归为一类，但是，我不相信除了他们自己的小圈子以外，还会有什么人认真接受他们的意见。我个人是无条件地相信人类的绝对统一，但是，我也能够完全体会多祖论者[2]的立场。他们假定人类有几个迄今还不知道的祖先，而我们一祖论者认为人类只有一个祖先。在理论上，这一点可能产生很大的鸿沟，但是在实际上，差距是很小的。因为，就连多祖论者也必须承认，他们所假定的种种不同的人类祖先，归根到底，还要上溯到一个共同的祖先。对于我们来说，这个共同祖先就已经是一个真真正正的人了；可是，多祖论者却认为他只不过是人类的先驱者。这种分歧仅仅在理论上显得重要，而对于学术研究来说，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说老实话，把最初的人同他那还是动物的祖先分开，这永远属于无聊的思辨游戏的范围,如此而已。”（第 185 页）

最后一句话我觉得是值得怀疑的。我们对于任何一定的问题，都不应该断言是“永远不可知”的。我们怎么能够预见到自己可以随意支配未来研究的任何材料和任何方法呢？肯定地说，用我们有限的认识能力充分掌握无限的东西，以解决世界向我们提出的一切问题，这是永远也办不到的事情。但是，见到某个一定的问题，就说它永远不能解决，也未免失之过早了。我们顶多只能够说，在我们迄今

①古石器时代（die paläolithische Zeit）就是旧石器时代（die ältere Steinzeit）。——考茨基注

＊俾格米人（Pygmies）,非洲中部的古老土著,身材矮小,平均 1,3 米。——译者

② 人种多元论者（Polygenisten）指认为人类不同种族是由不同猿种产生的观点的代表者。人种单元论者（Monogenisten）认为人类的祖先只是一个物种。——考茨基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知道的事实和方法的基础上，这个问题是不能够解决的。

但是，无论如何，我们现在还不知道人类的元祖，我们对于元祖在进行种种不同的猜测，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然而，我们能够假定说：在现存的动物中间，人猿是同我们的类似猿的祖先最接近的。

关于应该到什么地方去寻求人类祖先——猿人的问题，我们也是同样地茫然无知。由于我们假定猿人同人猿非常接近，我们就认为猿人也和人猿一样住在热带，而且必定住在旧大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美洲决不曾有过人猿。美洲猿猴的鼻子全是扁平的，鼻孔不是向下而是向外，旧大陆的猿猴却与此相反，它的鼻梁细长，鼻孔向下，跟人的鼻孔一样。

有许多科学家在实际上也都认为热带地方是人类的起源地。达尔文，阿·罗·华莱斯*，赫克尔都是这样。莫里斯·瓦格纳**同他们相反，他认为应该到北欧或者亚洲去寻求人类的摇篮。这个观点遇到一些很大的困难，同时，也没有得到许多支持者。

路尚采取中间路线。他认为：

“我们可以想象，最初的人是在直布罗陀一新荷兰***线上的某处发展和传播起来的……现在还不可能把人类的起源地确定在一个比较狭小的区域。迄今为止，人们主要是在西欧发现了人类最古的遗迹，其所以如此，恐怕完全是由于进行地质学考察的缘故，一部分也是由于当地居民的情况和加强开发土地促成的”（第 11 页）。

在这一点上，赫克尔和莫里斯·瓦格纳之间大有区别。尽管如此，他们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他们都认为因为地面发生剧烈的变

*阿·罗·华莱斯（Alfred Russel Wallace，1823—1913），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主义建立者之一。著有《动物的地理分布》（«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nimals»）等。——译者

**莫里斯·瓦格纳（Moriz Wagner，1813—1877），德国博物学家。主要著作有《达尔文学说和机体迁移法则》（«Die Darwinische Theorie und des Migrationsge-setz der Organismen»）。——译者

***新荷兰是澳大利亚的旧称。——译者

化，猿人不得不离开自己的起源地，而到新的条件中去生活。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猿人才不得不从树上移到地面上来，直立行走，发展他们的手和语言能力，从而发展他们的精神能力，就这样，逐渐达到我们今天所具有的人类状态。

1867 年，即赫克尔的《自然创造史》出版前一年，达尔文的《人类起源》出版前四年，完全不相信达尔文的人种学家奥斯卡尔·佩舍尔*在说明他决不把美洲或欧洲当做人类的起源地以后，对于人类的真正起源地，曾经这样写道：

“很可能，(人类)的最初出现既不是在亚洲南部，也不是在非洲，而恰恰是在印度洋。在印度洋上曾经有一个广阔的大陆，属于这个大陆的有马达加斯加，大概还有东非洲的一部分，有马列帝汶和拉凯帝汶，以及带有半非洲特征的珍奇动物界的远东的苏拉威西。英国的动物学家斯克累特**说这个大陆就是克劳狄乌斯·托勒密所讲的‘印度埃塞俄比亚’，又给它取名为勒姆里亚，因为这个大陆包围着狐猴类的分布地区。这样一个大陆正是人类学上所需求的东西，因为只有假定这个大陆的存在，我们才能够解释澳大利亚和印度的落后居民以及印度支那诸岛的巴布亚人为什么分布到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另外还有黑人，他们究竟怎样几乎不涉一江一河地到达了他们如今栖息的场所。在当初，世界这一部分的气候一定是温暖适宜的，因为它处于我们今日还能遇到类人猿的地带。”(《外域》杂志 1867 年。引自佩舍尔《民族学》，1875 年，第 34 — 35 页)

赫克尔继承了这个假说。他认为，由于作为先驱者的猿人所居住的勒姆里亚沉没海中，那里的动物界就不得不转移他处了。

人类学家莫里斯·瓦格纳与此相反，他认为北欧和亚洲的猿人

*佩舍尔（Oskar Peschel, 1826—1875），德国人，也是著名的地理学家。主要著作有：《地理发现时代的历史》（«Geschichte des Zeitalters der Entdeckungen»）等。——译者

**斯克累特（Philip L. Sclater, 1829—1913），曾遍游欧洲、美洲和北非，主要有关于南美洲禽类的著作。他在动物地理学方面的著作很有价值。——译者

到了冰河时代，不能在那里栖息下去，因此，就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居住场所，就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

最近，维也纳的阿倍尔＊认为中亚细亚高原是人类的起源地，冰河时代把人类从那里赶了出去。关于萨尼耶尔维希的假说，我们已经在第二卷第一篇第五章讨论过了。有些学者主张人类起源于欧洲，萨尼耶尔维希是其中的一个。他也认为在人类的形成中，冰河时代曾经起过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迁　移

这些假说虽然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是一致的。它们都认为：当生活条件发生决定性变化的时候，也就是当它使人类的元祖变成为人的时候，人类的元祖们不仅向一个方向迁移，而是向四面八方迁移的；他们各自进入不同的生活环境，因而必然发生不同的变异。假若人的猿猴祖先有许多不同的物种，那末，在不同物种的猿猴迁徙的过程中，肯定说，它们之间的差异更加大了。结果，人们就不可能从中指出人类如此的统一性。关于这种统一性，尽管我们有种种不同的见解，现在还是可以断言的。例如，虽然不同地方的人使用各不相同的语言，但是不论在哪里，人们的发音器官却是相同的；我们可以学习他人使用的任何语言，因此，也就可以与完全不同的人们互相了解。

如果说人的不同种族是从猿的不同物种产生的话，那末，这些猿的物种一定会接近到这样的程度，即我们不应该说它有不同的物种，而应该说它在同一物种中有种种不同的种族。

猿人在被迫离开故乡，进行迁移，取得不同的条件以前，就已经形成不同的种族，这岂止十分可能，甚至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从这个情况来推断，现在人猿的各个物种不但很强烈地显示出个体变异的

＊阿倍尔（Othenio Abel, 1875—1946），奥地利的古生物学家，古生物学的奠基人。——译者

倾向，而且也很容易形成不同的种族。

例如，猩猩属(Simia Satyrus L.)专门住在两个岛屿上，这当然是极大的岛屿，即加里曼丹和苏门答腊。地域虽然如此局限，而猩猩属却具有非常不同的形态。

“在形态方面最接近人类的动物当中，只是加里曼丹的猩猩就有五个不同的族，这些族是由于河谷和山脊而在地理上相互分开的。”(E.费舍尔：《人类的种族和种族的起源》{«Rasse und Rassenentstehung»}，柏林 1927 年，第 8 页)

猿人也一定具有这种形成不同种族的倾向。当各个猿人群进入与过去生活环境迥然不同的生活环境以后，这种倾向就大大加强了。

首先是猿人迁移，其次则是从猿人产生的人类，他们的迁移是永无止境的。

关于各种机体在外界情况不变的条件下相互保有均衡的状态，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谈过了。在每一个物种，繁殖和消灭的因素都保持着均衡。任何地方都没有自马尔萨斯以来作为一般自然规律的所谓人口过剩倾向，所谓对不断扩展、对扩大生活资料基地、对向外迁移的意图。

只有当地表下面或者地球空气层中发生巨大变革时，才偶而在某些地点或者在各个地点打破这种均衡状态，引起生活环境的变化，使许多物种灭绝，使另外一些物种部分地或者全部地远走他乡。

这种变革可能反复不断地发生过。通过冰河时代，就可以确实看出接连发生几次变革的情况。现在已经证明，巴伐利亚有过四个冰河时代。每当发生这样变革的时候，人类一定会被迫迁徙，从而分成更多不同的种族。

这个规律不仅适用于人类，也同样地适用于其他各种动物。正是在以一次或多次地球变革为标志的漫长时代里，人类成功地跨过了自己的动物阶段。人类在客观环境的压迫下有了巨大的发展，能够对已经变化的条件形成一种新的适应。这种新的适应并不仅是能动的活应，而且是自觉的适应，因为在新的生活环境中，人类抱着坚

定的目标，也就是人为地创造有利于自己进行生存竞争的事物和条件。

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多次不得不谈到它了。在这里，我们还需要来谈一谈它。不过，在不久以后，我们才能够详细地来讨论它。顺便作个预告，这也是必要的。

人类通过自己的发现、发明和创造，沿着这样一条道路前进：他们有时亲自改变自己的生活条件，重新破坏他们同外界之间经常保持的均衡状态。同多次地球变革之间的间隔比较起来，人类的多次技术进步及其他进步之间的间隔要小得多。因此，同自然比较起来，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

通过技术进步，人类往往就能够减少威胁他们的破坏因素而增加他们的繁殖因素，从而增加人口的数目。这样一来，人类居住的地域就显得过于狭小，那里的过剩人口就不得不向外迁移。不过，技术进步不仅带来迁移的必要性，而且使迁移的可能性也增大了。技术进步使人类能够在猿人灭亡的条件下生活下去。自猿人所产生的人类离开他们的起源地那一天起，一直到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最古的人类（我们已发现他们的遗迹）出现的那一天止，一定经过了几十万年的岁月。在这个漫长的时期里，肯定说，人类就已经扩展到地球的绝大部分了。实际上，我们发现：在人类文明开始的时期，在整个地球上，凡是人类能够居住的场所，几乎都有人居住了。已经文明化的西亚和欧洲的航海家和商队不论走到什么地方，他们在那里总会见到有土著的居民。这些居民完全适应当地的特点，所以说，他们一定是很早以前就住在那里的。

由于冰河时代或大陆沉没一类的地球变动所造成的迁移和人类技术进步所造成的迁移，必然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事情。

在后一种迁移中，不得不舍弃自己原来住所的只有人类。但在前一种迁移中，情况就不同了，不但是人类，连各该地区的其他许多种有机体，只要它们有改换自己住所的能力，也同人类一起移动。

人类的许多动物朋友也同人类一起被赶出自己的故乡，它们必

须适应新的环境，假若不能适应的话，那就只好灭亡。

不过，一个地方的有机体向另一个地方移动，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外来者消灭当地物种，并取而代之。在大多数情况下，一系列的土著都照旧保存下来，同外来者合并到一起。这样一来，不论对于前者或后者，生活条件必然发生变化。由于迁移而发生变化的环境，会给予许多土著形态以新的任务，并对它们发生新的影响，这些土著为了能够在这种环境中生活下去，就不能不改变自己。在这种适应过程中，凡是经不住考验的土著形态，就要同其他许多东西一样，趋于灭亡。结果，便会出现一个充满新形态的自然，一个比过去的原住地和移居地更加丰富多采的自然。

只有这样，有机体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当然，这种发展不外是增加形态的多样性。一方面，在某个地域内，机体的种类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在某个机体内，器官的种类有所增加。

如果说发展的继续仅仅是由新生物种或新来物种消灭旧有物种或土著物种的话，那就只能导致物种的变异，而不能导致整个环境以及受环境影响的各物种的进一步发展。

假如不是如此，而是由其他任何原因形成高度发展的物种的话，那末，一切低级物种在这些物种形成之前就必定灭亡了。可是，事实决不是这样。有许许多多极为简单和极为低级的原生生物（Urwesen），如阿米巴和细菌等，今日依然存在，它们丝毫没有死绝的样子。有许多比较简单的形态已经绝灭，但并不是全部低级形态都已经消失。所谓进步，并不是在生存竞争中，高级形态排除低级形态，而是两者交织到一起。

如果没有低级形态，高级形态就完全不可能生存下去。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知识的进步，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所谓进步，也决不是意味着新的制度或者新的认识把迄今所存在的和所知道的东西一概清除，而人类每一次都在一个更高的阶段上重起炉灶。

恰恰相反，所谓进步，是意味着用新的制度或新的认识补充旧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东西，从而使社会或科学更加丰富多采。当然，这种补充会暂时地破坏社会和科学中的均衡。某些制度或观点已经不能进入新的整个体系，它们破坏这个体系，因此必须改造它们。它们如果不适应整个体系，就得灭亡。正如许多绝灭的动物物种的化石骨胳或甲壳标志着动物界的向上发展一样，早已消除的社会制度或观点的遗迹标志着社会或各种知识的进步。

虽然如此，但是，几乎所有简单的动物物种都以很多类型从最原始时代生活到现在，而且是现存自然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同样，在今日的社会中和知识中，也残存着从原始时代甚至从我们的动物祖先所传下来的各种形态。有人错误地认为：一般来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变的；任何革命都只不过是换换门面而已；在世界历史的舞台上，只倒换演员和服装，至于他们所演出的悲剧或喜剧，则是永远不变的。和这同样，凡是相信一切存在的东西都应该灭绝的人，也是不正确的。

不论在历史中还是在自然中（在自然中是从地质学年代开始），都是不断地创造新东西，或者更正确地说，是把旧东西改造成新东西。但是，为了这个目的，并不需要把旧东西完全消灭，而只是反复地用新东西来增加。当旧东西和新东西为了达到更高的统一而进行必要的综合的时候，直到新旧两种东西合在一起，得到一种比过去更丰富多采、因而也更高级的和谐产物为止，旧东西也好，新东西也好，当然有许多都是要被淘汰的。

这个规律对于人类的迁移一定也是适用的。不过，人类有时是由于“地球变革”而不得不同自己周围的整个动物界一道迁移，有时是由于人类的进步，例如由于人只增加，他们在出生地生活困难，其中很大部分不得不向外迁移——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必然是各不相同的。

在第一种情况下，整个的自然都必须同人类一起发生变化。在第二种情况下,只是人进入新的环境,并在新环境的影响下使自己发生变化。自然依然如旧。

但是,地球表面是非常丰富多采的,因此,人类在扩展的时候,就会遇到种种不同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对人类的生活方式、人类的食物取得等等发生多方面的影响。

在文明的曙光时期，人类对外界影响只有很少的自卫能力。人类在极大程度上对外界的影响是无法抵抗的。这时候，人类显示出一种惊人的适应能力。

最令人惊异的恐怕是火地人。他们往往一丝不挂，在恶劣的气候中生活。1832 年 12月末（当地的盛夏），达尔文曾经访问过他们。

“气候的确不佳。夏至已过，而山中却每日降雪，山谷内则雨雹交作。寒暑表大抵在四十五度左右，夜间降至三十八度或四十度。”

没有太阳,常刮暴风,不断下雨。

“这是在一个海港。某天，有一个女人抱着刚生下不久的婴儿吃奶，信步来到港口旁边，只是由于好奇心的驱使，她在那里停住了脚步。这时忽然冰雹如注，打在她那裸露的胸脯上和那个正在吃奶的裸体婴儿的皮肤上。”（《一个自然科学家的环球旅行》,斯图嘉特1875年,第 244 页）

在那里，土著居民常常完全光着身子走路，他们善于在恶劣的气候中生活。

我们很可以这样认为：人类技术发展的程度越低，自然环境对人类机体所产生的作用越大。

但是，技术进步也更慢了，各个进步之间和各次迁移之间的中间阶段也更大了。

关于这一点，摩尔根说：

“最初的发明及最初的社会组织，无疑的，是最难于达到的，因此，彼此间所间隔的时间必定极其长久。……”

“人类的进步,自始至终,虽不是严格地,但本质地却是呈示着几何级数的比率的。这一点，在事实面前是很明显的；即按诸理论，亦不能按其他的方法发生。”*

*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8－39 页。

摩尔根试图用以下的数字来证明这一点：

“如果我们假定人类生存于地球上的期间为十万年，——实际上或许较长也或许较短——以此为准绳来衡量每一文化时代所经历的比较期间，那末在十万年之中至少有六万年应归诸于野蛮时代。根据这个分配，则在人类最进步的部分中其生活的五分之三都消耗在野蛮状态之中。”*

摩尔根自己紧接着指出：他对于人类最低级阶段的时期的估计，与其说是过长，毋宁说是过短。在今天来说，这已经是确切无疑的事情了。

直到最近，豪塞**才确定人类最古文化层的年龄（这可以大致推算)为二十万年左右①。但是，在二十万年以前，人类已经存在了几十万年，可惜对于这个时期已经找不到任何的标志了。

现在，人们往往以燧石——“曙石器”(这东西当然大有疑问）为基础，推定在第三纪末期，即约二百万年以前，就已经有了具有人类形态和能力的生物。有些人甚至把人类的年龄确定为五百万年至一千万年。

正确推断人类最初出现的时间，至少说在现在，已经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我们既不知道自己的远祖，也说不出我们的祖先在不再是猿人而开始成为人的时候究竟有些什么标志。

不过，在这里，我们对于人类的年龄并不需要指出确切的时间。我们只要断定以下两点就够了，即：人类的存在至少已经有几十万年；而且在最初，一般来说，在不断迁徙的人群能够改变自然环境和改进自己的技术以前，已经经过几万年了。

在这个原始阶段，在人类居住的每一个地区，自然环境都长时期

*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9—40 页。

**豪塞（Otto Hauser，1874—1932），瑞士考古学家，曾在法国发掘，发现莫斯特时期的古人。——译者

①豪塞：《十万年前的人》（«Der Mensch vor 100 000 Jahren»），莱比锡 1917，第 123 页。

地对人类机体逞凶肆虐，而人类几乎完全没有能够用技术去征服它。但在同时，外界环境又使人类的不同部分形成十分不同的性状。由于人类的每个部分都长时期地受到他的特殊环境的影响，结果，他身上所具有的特征就固定下来，达到使其独特标志遗传下去的程度。

在这个原始阶段，人类的最初种族就是这样形成的。

第三章　各种族的区别

一个种族的特征是：即便这个种族的生活环境发生变化，它也具有把自己的标志完全不变地传给后代的趋向。在环境不变的条件下，我们对于有机体从他的双亲继承下来的特点和他象双亲一样从同一环境中获得的特点，是很难严格地加以区别的。

种族的特征只有完全不变地在后代身上重现的时候，才会非常明确地显示出来。即便后代同祖先处于不同的条件下，情况也是如此。但是，这种在已变条件下的不变的传递，并不能无限地继续下去。如果无限地继续下去，一切的发展就都要停止了。传递可以继续几代，但是到了最后，假如新的环境与过去的环境大不相同，对有机体的生命发生重大影响的话，那末，新环境的影响会促使遗传的标志发生变异。

但是，对于变异的方式来说，这些遗传的标志并不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已经再三地谈到，虽然是同一的外界环境，但它根据各种不同有机体的遗传特征，对这些有机体发生十分不同的影响。我们知道：人类认识的性质不只由对他的感官发生作用的外界的性质来决定，而且由他所继承的认识能力的性质来决定。

同样，某一环境对一个种族发生作用的方式，即使其绝灭、衰退或者进一步发展的方式，不仅由这一环境本身来决定，而且由种族的先天特征来决定。因此，两个不同的种族从同一环境接受的影响，很可能是大不相同的。

这一点不仅适用于不同的种族，而且适用于同一种族中具有不

同天赋和不同欲望的个体。因此，如果单单到外界环境中去寻求某人采取某种行动的主要原因，那就同单单到他的肉体（也包括心理）素质中去寻求这种原因一样地错误。

世界上并没有天生的坏蛋，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可以增强或减弱的、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干一番对社会有益的事业而在另一些条件下会干出对社会有害的勾当的、具有特殊素质的人。

依照社会环境的不同，同一的天赋在一种情况下使人成为声名狼藉的强盗，在另一种情况下使人成为受人景仰的常胜将军或者探险家，即便在同一社会环境中，由于遗传素质的不同，我们会见到正直的人们和骗子手。但是，这些事实并不是说使正直的素质较易发展的环境不存在，或者相反地，使狡黠的素质较易发展的环境不存在。

许多科学家已经开始考虑同一环境对不同遗传素质以及不同种族发生不同影响的问题了。例如，赫赫有名的阿尔弗雷德·罗素·华莱斯就是这样。他和达尔文同时得出发展的理论。他的理论同达尔文学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他没有象达尔文那样写出详细的理论根据。

他从 1854 至 1862 年，在马来群岛住了八年之久。通过在当地的考察，他得到了这样的结论：古时，爪哇和加里曼丹以东的岛屿全都属于澳大利亚大陆，在澳大利亚大陆的大部分沉入海中以后，它们残留了下来。与此相反，爪哇和加里曼丹过去属于亚细亚大陆，它们同澳大利亚大陆老早就分离开了。它们的动物界是起源于亚洲的。

当时，华莱斯做了如下的观察：

“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同特殊生活形态以外部条件为转移的理论比较，这是一个极有趣的观点），依照天然产物截然不同的特征把群岛这样划分成两部分，同对群岛地面的自然地理区分或气候区分并不完全一致。巨大的火山山脉虽然横亘在群岛的两个部分，但是看不出它有任何促使双方产物接近的地方。加里曼丹不仅在岛面极为

广阔和缺乏火山等方面，而且在地质构造复杂、寒暑温差不大以及地表森林植被的共同性等方面，都与伊里安岛非常相似。

“马鲁古群岛,在火山的构成方面,在土地的异常肥沃方面,在繁茂的森林方面，在经常发生地震方面，都和菲律宾群岛一模一样。巴厘岛加上爪哇东端同帝汶岛具有几乎同样的干燥气候和几乎同样的不毛土地。这些岛屿是用同一的模子铸成的，是受同一的气候支配的，是濒临同一的海洋的，彼此十分相似。但是，假如我们比较一下动物界的话，它们之间却是极不相同的。有人认为在不同的土地上存在着的多种多样生活方式的差别和类似，是由各该地方的土地条件本身的自然地理的差别和类似来决定的。实际情况同这一古老学说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加里曼丹和伊里安岛虽然在自然地理方面仿佛不是能够截然划分的土地，但是在动物学方面，它们却象南北两极一样地不同。尽管澳大利亚具有干燥的烈风、开阔的平原、多石的荒漠和微小的温差，但是这里的禽兽却同在伊里安岛的广大平原上密布着的炎热、潮湿和繁茂的森林里居住的禽兽非常相似。’①

假如所谓机体的形态是由外界来造型这一“古老的学说”，认为机体只是一张由环境打上印记的白纸，那在实际上，是同华莱斯的观察完全矛盾的。如果那个古老的学说成立的话，那末，不论在任何的环境中，一般来说，只能出现一种机体，即与那个环境相适应的机体。

但是，外界环境只不过是决定各种机体的形态的因素之一。另一个因素是机体所继承的、具有一切器官和能力的形态。遗传是发展中的保守因素，对已经变化的生活条件的适应是革命的要素。环境对每个机体都发生影响，但是对不同类型的影响方式各有不同。

加里曼丹的动物界来自西南亚，而伊里安岛的动物界则与澳大

①华莱斯：《马来群岛,猩猩和极乐鸟的产地》（«Der Malaiische Archipel, die Heimat des Orang-Utan und des Paradiesvogels»），布兰施韦格 1869，第 1 卷，第 21—22 页。这部书的题词是：“献给物种起源的著者查理·达尔文……这不仅作为个人尊敬和友谊的标志，而且通过它来表明我对于他的天才和他的工作是无限钦佩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